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276-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WANG HONGHUA，女，1976年7月8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D387XXXX，其他身份資料不詳，**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WANG HONGHUA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